

通化市关于提请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的请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改方案明确的各项整改措施要求，达到了整改目标，并进行了预验收，现上报整改佐证材料，正式申请验收销号。

附件：1.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2.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6日

单位：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鹏 电话：13089297953

附件一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信访案件办理质量不过关、成效不明显。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第 5860 号案件“通化市东昌区西关农贸市场垃圾露天堆放，异味严重问题”，由于农贸市场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成堆、异味扰民问题依然存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868 号案件“柳河县馨林湾生态园占用林地问题”，违建房屋虽已拆除，但违法占用 145 平方米林地未进行生态恢复；第 4196 号案件“通化县建洋生猪屠宰场散发恶臭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企业污水处理站恶臭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但未高空排放，待宰圈内粪污清理不及时，恶臭气味明显。此外，本轮督察有 67 个信访件是群众多次举报案件，其中有 33 件反映“通化市东昌区保利二期附近有难闻气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有 28 个信访件是历次督察群众举报重复访案件，说明通化市有些部门在处理群众举报问题中调查的还不够细致、问题解决还不够到位，矛盾还没有从根本上化解”问题，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整改。2025 年 3 月 30 日，对该问题整改情况完成情况进行了预验收。

二、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情况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月调度工作制度，对发现的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效果不明显等问题采取通报、预警、督办、约谈等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彻底、反弹回潮等问题发生。

附件二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十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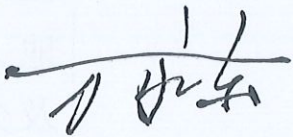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

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整改任务	部分信访案件办理质量不过关、成效不明显。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第 5860 号案件“通化市东昌区西关农贸市场垃圾露天堆放，异味严重问题”，由于农贸市场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成堆、异味扰民问题依然存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868 号案件“柳河县馨林湾生态园占用林地问题”，违建房屋虽已拆除，但违法占用 145 平方米林地未进行生态恢复；第 4196 号案件“通化县建洋生猪屠宰场散发恶臭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企业污水处理站恶臭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但未高空排放，待宰圈内粪污清理不及时，恶臭气味明显。此外，本轮督察有 67 个信访件是群众多次举报案件，其中有 33 件反映“通化市东昌区保利二期附近有难闻气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有 28 个信访件是历次督察群众举报重复访案件，说明通化市有些部门在处理群众举报问题中调查的还不够细致、问题解决还不够到位，矛盾还没有从根本上化解。
------	--

整改目标	强化督导检查，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定期开展信访案件办理复查复核，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一）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第二轮中央和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工作的全面复查复核，及对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督察“回头看”交办的“多次访”、“重复访”和“群众不满意”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建立“重点案件清单”和“重点问题清单”。2024年11月底，完成排查问题整改，确保群众举报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不反弹回潮。 （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现场抽查核实，公开通报抽查情况，视情况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专项督办，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三）2024年7月底前，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对能够立整立改的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解决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采取“五化”闭环工作法全力推动问题解决，做到“发现一例，整治一类”。 （四）各地畅通“12369”生态环境信访

	举报渠道，健全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举报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全市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按照《2024 年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6 月末完成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工作。2017 年以来，市执法支队共承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案件 15 件，其中第一轮中央督查案件 8 件，第二轮中央督查案件 5 件，中央督查回头看案件 2 件。目前，已完成 15 件案件复查复核，案件涉及问题均已整改，未发现反弹现象。11 月 25 日对各地区、各部门案件情况进行调度汇总。 （二）通化市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办公室 2024 年 4 月制定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12 日，通化市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历次中央、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开展抽查核实，已通过政府审批并向全市通报检查结果。 （三）通化市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已于 7 月末完成问题排查，共排查出垃圾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源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处置等方面 81 个问题，其中立整立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长期持续整改问题已制定相关制度和整改措施。通化市将持续推进问题排

	查常态化，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效能，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四）通化市积极拓展升级环境信访受理渠道，各县（市、区）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将原“12369”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电话，升级为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吉林省政务服务接诉即办平台，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十项整改任务预验收情况报告

万东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五），整改任务是“部分信访案件办理质量不过关、成效不明显。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第 5860 号案件“通化市东昌区西关农贸市场垃圾露天堆放，异味严重问题”，由于农贸市场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成堆、异味扰民问题依然存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868 号案件“柳河县馨林湾生态园占用林地问题”，违建房屋虽已拆除，但违法占用 145 平方米林地未进行生态恢复；第 4196 号案件“通化县建洋生猪屠宰场散发恶臭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企业污水处理站恶臭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但未高空排放，待宰圈内粪污清理不及时，恶臭气味明显。此外，本轮督察有 67 个信访件是群众多次举报案件，其中有 33 件反映“通化市东昌区保利二期附近有难闻气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有 28 个信访件是历次督察群众举报重复访案件，说明通化市有些部门在处理群众举报问题中调查的还不够细致、问题解决还不够到位，矛盾还没有从根本上化解。”2025 年 3 月 30 日，通

化市生态环境局对问题整改任务措施进行了预验收。经预验收，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已完成了该问题的整改工作。

特此报告！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整改任务 证明材料目录

- 一、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的
通知
- 二、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
访案件办理情况现场抽查核查的通知》
- 三、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相关工作提示函、督办单、预警函
等
- 四、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抽查核查情况的通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6号

关于印发《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 日



抄送：省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工作计划

为确保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按时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任务，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持严实的工作作风，持续推进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年度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1.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四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滞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东昌区、二道江区〕

全市 67 个废弃矿山，已完成整改矿山 56 个，完成率 84%，正在治理的 5 个，未开展治理的 6 个。市自然资源局及各相关县（区）要按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强力推进生态修复工作，按时完成全市 2024 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确保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修复任务。一季度开展二道江区宏源建材桦树石灰石矿、辉南县春江采石场、朝阳镇采石场、辉南县西郊采石场、柳河县通化铁路五道沟大泉眼采石场等 5 个正在治理矿山复工准备工作；启动通化县东来煤矿、二道江区五道江露天采坑 2 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并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完成已纳入《浑江中上游东昌区受损弃置地治理及生态修复恢复项目》中的东昌区柳条沟第一采石场、第二采石场、东昌区银厂村采石场和东昌区保安村采石场等 4 个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工作。二季度、三季度完成二道江区宏源建材桦树石灰石矿绿植补种工作；完成辉南县春江采石场、朝阳镇采石场、辉南县西郊采石场等 3 个矿山场地平整及复绿工程；开展柳河县通化铁路五道沟大泉眼采石场治理区边坡削坡、危岩体清理及覆土，并在覆土区域实施植被恢复工程；通化县东来煤矿完成表土剥离清理、采空区回填、场地平整、修建围栏挡墙及设置警示牌等生态修复工程；启动东昌区柳条沟第一采石场、第二采石场、东昌区银厂村采石场、东昌区保安村采石场和二道江区五道江露天采坑等 5 个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四季度完成二道江区宏源建材桦树石灰石矿、辉南县春江采石场、朝阳镇采石场、辉南县西郊采石场、柳河县通化铁路五道沟大泉眼采石场和通化县东来煤矿等 6 个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开展竣工验收；持续推进东昌区柳条沟第一石场、第二采石场、东昌区银厂村采石场、东昌区保安村采石场和二道江区五道江露天采坑等 5 个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十三：“管网建设改造严重滞后。”〔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辉南县、集安市、通化县、二道江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按照通化地区“十四五”城市污水管网建设计划，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改造。**通化市本级** 2024 年计划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2.2 公里。一季度研究讨论施工方案，开展施工道路实地踏查，二季度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0.66 公里，三季度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1.54 公里，四季度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辉南县** 2024 年计划实施污水管网改造 4.1 公里。一季度完成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手续办理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二季度实施检察院家属楼、教育局家属楼等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 1.7 公里，三季度实施农行家属楼、信用社家属楼等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 2.4 公里，四季度完成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收尾工作并开展竣工验收。**集安市** 2024 年计划建设民主街、丽江路、冲和街、云水东路污水管网合计 1.27 公里。一季度完成工程前期手续办理，二季度计划铺设污水管网 0.71 公里，三季度计划铺设污水管网 0.4 公里，四季度计划铺设污水管网 0.16 公里。**通化县** 2024 年计划维修改造污水管网 7.2 公里。一季度开展管网排查和施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二季度完成污水管网排查并制定改造方案，三季度、四季度实施污水管网维修改造 7.2 公里，并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工作。**二道江区** 2024 年计划建设污水管网 14.7 公里。一季度开展管网施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二季度计划建设污水管线约 2.57 公里，

三季度计划建设污水管线约 9 公里，四季度计划建设污水管线 3.13 公里。通化陆港开发区 2024 年计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1 公里、雨水管网 3 公里。一季度、二季度完成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三季度实施污水管线建设 0.5 公里、雨水管网 1.5 公里，四季实施污水管线建设 0.5 公里、雨水管网 1.5 公里并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二十二：“湿地保护不够有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二道江区〕

全面推进剩余湿地界碑、界桩、标识牌等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提前完成整改任务。一季度完成二道江辖区内湿地勘界及界碑、界桩、标识牌落点选址等前期工作，二季度开展已选定界碑、界桩、标识牌等湿地保护基础设施施工建设，三季度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组织销号验收工作。

4.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二十三：“矿山修复进展缓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东昌区、二道江区〕

全力推进我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按时完成全市 2024 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确保 2025 年前全部完成治理修复任务。（该问题年度工作计划内容与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四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滞后问题。”相同）

（二）全面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工作。〔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2024年3月25日，《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经通化市委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精准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整改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督导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全面开展整改工作。2024年8月底前，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25项整改任务及督察组交办的185件信访案件要按照整改时序推进，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请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于9月10日前，将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阶段性总结经主要领导审阅后，以正式文件（word文档版及盖章扫描版）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三）巩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

1.提高反馈问题和交办案件整改质效，严格履行销号程序。

〔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全力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切实提高整改工作质量，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同时，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

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吉督改办〔2022〕7号）要求，严格履行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验收销号程序，对照《整改方案》和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公示内容，在每项整改任务和每件信访案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整改目标后自行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待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销号台账，各地经属地党政主要领导分别签字确认、各市直相关部门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开展复查复核专项行动，坚决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对本地、本部门承担的第二轮中央和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对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回头看”反馈的重点问题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中的“重复访”“多次访”“群众不满意”案件开展复查复核。通过复查复核，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确保历次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信访案件办理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时间检验。请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于6月30日前，将复查复核专项行动总结经主要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化解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力度，在2024年上半年对本地区、本部门涉及的生态环境领域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对本地区、本部门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动态排查，形成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清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能够立整立改的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持续跟踪推进，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落实必要的建设资金、运行费用和监管人员等保障措施，确保问题整改时序推进、按时完成。请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于7月31日前，将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总结经主要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全面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于2023年11月21日启动，2024年有可能对我省进行第三轮例行督察。各地、各部门要把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要严格按照省督察工作“四个清单”“三本账”要求，规范完善档案资料和工作台账。通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查找问题线索，开展集中整治，减少环境问题存量，全力做

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上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全力推进各项督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任务。

（二）强化整改落实。要紧盯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坚持党政同抓、精准施策、综合治理，确保按时序、高质量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要以问题整改为契机，积极化解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更高的标准打好蓝天、碧水、黑土地、青山湿地保卫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督导检查职能作用，对本地、本部门各项整改任务实行闭环管理、量化管控，开展定期调度、现场督导，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程，对整改进展缓慢的，要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工作任务。2024年8月底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案件办理情况开展现场抽查核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视

情况予以全市通报。

（四）强化信息报送。为全面了解掌握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动态，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上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请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于每月 25 日 16 时前，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清单》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拒报、迟报和填报质量不高，且经提示仍没有改进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全市通报，并根据《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将通报情况记入考核内容。

（五）严肃责任追究。要严格履行追责问责程序，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整改进展缓慢、擅自降低销号标准造成整改不到位，以及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和拖延整改等问题，要及时启动追责问责机制，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运用，将督察整改情况纳入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内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不走过场、不打折扣”。

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3212369

邮 箱：thshbdc 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21号

关于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现场抽查核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通化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计划》规定，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历次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开展现场抽查核查。

一、工作目标

通过现场抽查核查，扎实推进我市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工作，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确保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二、抽查核查内容

对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开展现场抽查核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整改工作滞后、敷衍整改、虚假整改、降低标准、反弹回潮等问题。

三、核查方式

核查组不听取汇报，汇报材料交由核查组带走，经查阅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档案资料后直接开展现场核查。

四、时间安排

9月2日至9月30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核查组人员安排

第一组

组 长：

孟祥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

黄元华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任科员

臧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科员

核查地区：辉南县、柳河县、东昌区、医药高新区，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

第二组

组 长:

王淼淼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李 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主任

胡馨月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科员

核查地区及部门: 集安市、通化县、二道江区、通化陆港经开区,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充分做好核查准备。此次抽查核查既是对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成效的检验, 也是为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相关资料进行梳理汇总, 积极配合抽查核查工作。

(二) 巩固成效, 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工作机制, 全面梳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办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逐条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认真进行整改, 确保所有已完成整改的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改到位、不反弹。未完成整改的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加快推进整改, 确保按时完

成整改任务。

（三）严守纪律，廉洁高效开展工作。核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遵守党风廉政有关规定，扎实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况予以全市通报，并作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依据。

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2号

关于进一步压实“河长制”整改责任的函

市河长办公室：

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河长制’工作抓得不实，各县（市、区）河道范围内均不同程度存在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并做出批示，贵办针对此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整改责任压得不够实、不够细，具体措施过于宏观，操作性不强。请贵办将“河长制”整改措施进一步细化，压紧压实各项整改责任，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一、整改措施要细化到位。各项整改措施要进一步细化具体标准、具体要求、具体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层层到事、件件到人，按步骤按时限整改到位。

二、监督检查要落实到位。“河长制”各项监督检查、督导检查要明确具体职责、范围、标准、要求和时间，发现的问题要实行台帐式管理，限期整改，需追责问责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实现闭环式管理。

三、保障措施要全面到位。为确保“河长制”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作用，要明确各项保障措施的配备标准和到位时限，做到保障措施全面跟踪到位。

请贵办整改措施完善后，由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于5月23日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徐欣

联系电话：3212369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通化市雨污管网建设改造 情况统筹调度工作的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向我市反馈“管网建设改造严重滞后”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整改要求，制定了通化市“十四五”管网建设计划。并自2022年1月开始，每月按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本级管网建设改造进展情况。近期，你局提出我办调度统计并向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上报的各县（市、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长度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省住建厅呈报的情况不一致。为此，为保证我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工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向省级部门上报数据的统一性，经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

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自 2024 年 7 月起，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管网建设改造实施情况统一调度汇总后，每月按时上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上报情况，对存在问题地区进行督查督办。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严格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总体推进我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4号

提示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通办发〔2022〕18号）规定，其中《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三项整改任务“管网建设改造严重滞后问题”，由贵局牵头负责推进全市整改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通化市雨污管网建设改造情况统筹调度工作的函》，自2024年7月起，由贵局对通化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管网建设改造实施情况进行统一调度汇总，并于每月25日下班前上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已临近7月上报时限，请贵局及时汇总统计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进展情况，并按时

上报我办。

特此提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5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单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你局承担“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你局6月份上报的《通化市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显示，截止目前，208件行政处罚案件已排查132件，均未涉及到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经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审核，对你局上报情况提出质疑，要求提供所涉及的208起行政处罚案件生态损害开展情

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证明材料。为确保我市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现对你局“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一、督办问题

反馈问题三：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年以来，全市共有14起生态赔偿案件，占全省案件总数的6.7%，且呈逐年递减趋势，2022年仅开展2起，与国家要求的“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应赔尽赔”有一定差距。督察发现，通化市相关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存在畏难情绪，2020年至今，林业部门查处的879起行政处罚案件仅开展8起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的208起行政处罚案件、水利部门查处的152起行政处罚案件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需提供材料内容

请你局提供“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及208起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统计表内容包括案由、行政处罚结论、是否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未开展理由。对判定为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案件，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肃认真

对待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不流于形式，真正改彻底、改到位，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请于2024年8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以来实施的208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相关佐证材料（盖章扫描PDF版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7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单

市林业局：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你局承担“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你局6月份上报的《通化市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显示，经对2020年以来查处的879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排查，除已经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8起案件外，其他案件均不符合启动生态损害赔偿要求，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经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审核，对你局上报情况提出质疑，要求提供所涉及的 879 起行政处罚案件生态损害开展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证明材料。为确保我市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现对你局“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一、督办问题

反馈问题三：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 年以来，全市共有 14 起生态赔偿案件，占全省案件总数的 6.7%，且呈逐年递减趋势，2022 年仅开展 2 起，与国家要求的“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应赔尽赔”有一定差距。督察发现，通化市相关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存在畏难情绪，2020 年至今，林业部门查处的 879 起行政处罚案件仅开展 8 起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的 208 起行政处罚案件、水利部门查处的 152 起行政处罚案件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需提供材料内容

请你局提供“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及 879 起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统计表内容包括案由、行政处罚结论、是否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未开展理由。对判定为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案件，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肃认真对待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不流于形式，真正改彻底、改到位，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请于2024年8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以来实施的879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相关佐证材料（盖章扫描PDF版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关于招工

为适应生产、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经报请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现招收工人。凡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有志于从事生产、建设工作的青年，均可报名参加。报名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二张，并填写《招工报名表》。报名地点：省、市、自治区劳动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考试日期：另行通知。考试地点：省、市、自治区劳动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政治、体育、音乐、美术等。录取人数：根据生产、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择优录取。录取后，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工作，并按规定给予工资、福利、保险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此布

（盖章）

（日期）

（地址）



（日期）

（单位名称）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6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单

市水利局：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你局承担“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你局6月份上报的《通化市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显示，经筛查，152件行政处罚案件均不符合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条件，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经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审核，对你局上报情况提出质疑，要求提供所涉及的152起行政处罚案件生态

损害开展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证明材料。为确保我市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现对你局“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一、督办问题

反馈问题三：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年以来，全市共有14起生态赔偿案件，占全省案件总数的6.7%，且呈逐年递减趋势，2022年仅开展2起，与国家要求的“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应赔尽赔”有一定差距。督察发现，通化市相关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存在畏难情绪，2020年至今，林业部门查处的879起行政处罚案件仅开展8起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的208起行政处罚案件、水利部门查处的152起行政处罚案件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需提供材料内容

请你局提供“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及152起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统计表内容包括案由、行政处罚结论、是否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未开展理由。对判定为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案件，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肃认真

对待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不流于形式，真正改彻底、改到位，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请于2024年8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以来实施的152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相关佐证材料（盖章扫描PDF版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8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的预警函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办在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中，发现你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第六项“港务区和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缺位”问题，尚未完成整改且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现对你区提出预警。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要求，2024年8月底前，你区应完成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城市污水厂全部截污管网建设。截至目前，你区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0.36千米，仍余330米未建设，该项整改任务存在逾期的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区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双包保”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明确具体措施，细化时间节点，实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住有限剩余时间，加快推进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城市污水厂截污管网建设，确保2024年8月底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整改任务。若该项整改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你区进行督办，并在全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中予以通报扣分。

（三）我办即日起，将对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城市污水厂截污管网建设整改任务推进情况实施周调度，请你区于每周五16时前，将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经主要领导审阅后加盖公章报至我办制定邮箱。

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s@163.com

(此页无正文)。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9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的预警函

通化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办在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中，发现你县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第二十一项“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问题，尚未完成整改且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现对你县提出预警。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你县应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二密镇马当

村污水处理站 MBR 膜更换，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截至目前，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 MBR 膜尚未更换，存在整改任务逾期的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县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双包保”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明确具体措施，细化时间节点，实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住有限剩余时间，加快推进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更换 MBR 膜工程进度，确保 2024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任务。若该项整改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你县进行督办，并在全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中予以通报扣分。

（三）我办即日起，将对你县承担的通化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第二十一项“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实施周调度，请于每周五 16 时前，将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经县主要领导审阅后加盖公章报至我办指定邮箱。

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s@163.com

(此页无正文)。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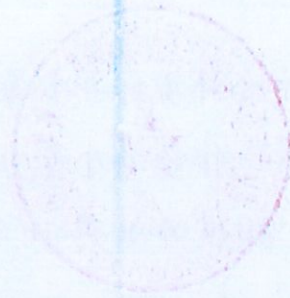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4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 ）



（ ）

（ ）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督办单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你区承担的“港务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缺位。”整改任务，应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但根据每月调度情况显示，你区尚余0.18千米污水管网因需要穿越铁路线而未完成建设。2024年8月14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你区下达了预警提示。由于该项整改任务存在极大逾期风险，现对你

区进行督办。

请你区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双包保”工作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强与铁路部门协调联系，加快推进剩余 0.18 千米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三是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问题整改情况实施周调度，请你区自督办之日起每周五上报整改进展情况。

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环组办发〔2024〕16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提示函

东昌区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在对全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中，发现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七“部分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不规范”问题，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对你单位进行工作提示。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你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七“**部分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不规范**”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更新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做到污泥正常产出。同时，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批”整改措施落实，该项整改任务已临近整改期限，存在整改逾期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双包保”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指挥、亲自督办，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将对此项整改任务进行督办。

（三）我办将对该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周调度，请于每周五下午15时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市督察整改办公室（电子版与PDF盖章版一并报至指定邮箱），直至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 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环组办发〔2024〕17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提示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在对全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期间，发现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秸秆综合利用仍需加力推进”问题，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对你单位进行工作提示。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

改方案》要求，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秸秆综合利用仍需加力推进**”，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加快二道江信能、辉南汇能两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商业运行准备工作。推进秸秆原料化，加快吉林省辉南县福源秸秆碳化有限公司原料化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底前投产运行，补齐秸秆原料化项目短板”整改措施落实，该项整改任务已临近整改期限，存在整改逾期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双包保”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指挥、亲自督办，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将对此项整改任务进行督办。

（三）我办将对该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周调度，请于每周五下午15时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市督察整改办公室（电子版与PDF盖章版一并报至指定邮箱），直至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环组办发〔2024〕18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提示函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在对全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期间，发现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秸秆综合利用仍需加力推进”问题，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对你单位进行工作提示。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

改方案》要求，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秸秆综合利用仍需加力推进**”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组织各地实施秸秆还田和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推进秸秆饲料利用向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整改措施落实，该项整改任务已临近整改期限，存在整改逾期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双包保”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指挥、亲自督办，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将对此项整改任务进行督办。

（三）我办将对该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周调度，请于每周五下午15时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市督察整改办公室（电子版与PDF盖章版一并报至指定邮箱），直至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 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环组办发〔2024〕19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督办单

通化县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在开展全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现场抽查核查工作中，发现你县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十七“通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不正常”、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二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两项整改任务，存在整改逾期问题。现对你县上述两项整改任务进行督办。

一、督办问题基本情况

（一）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通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不正常，进水 COD 浓度长期低于 100mg/L，一期、二期同一进水口在线监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问题。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通化县应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老化设备更新改造，并投入运行。2024年5月25日，通化县向市督察整改办公室报告，已按规定时限完成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项目设备安装并通水试运行，完成整改任务。

现场核查发现，通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设备未更新，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购置未安装，污水处理厂未运行，与上报的整改进展情况内容严重不符，存在虚假整改问题。截至核查期间，该问题仍未完成整改，已严重逾期。

（二）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2023年6月16日，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通报了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2022年4月及11月存在污水超标情况。”问题。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通化县应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MBR过滤膜更换，

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2024年8月25日，通化县向市督察整改办公室报告，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从2024年8月30日起停止运行，对二密镇产生的污水转运至通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已完成整改任务。

现场核查发现，通化县即没按整改方案要求完成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MBR过滤膜的更换，也未实施污水转运处理，与上报整改进展情况严重不符，存在虚假整改问题。截至核查期间，该问题仍未完成整改，已严重逾期。

二、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你县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二）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全力推进整改。你县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举一反三。针对问题整改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要追根溯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整

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落细，形成制度化的整改工作格局，持续推进整改，跟踪问效。

（四）整改情况上报时限。请你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务必于2024年12月27日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报市督察整改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环组发〔2024〕2号

关于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抽查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安排，9 月 2 至 9 月 13 日，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第二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及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为重点，其他问题为补充，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行了抽查核查。期间，抽查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承办的整改任务和信访案件 103 项，115 个点位。其中，整改任务 40 项、信访案件 63 件，发现存在

问题 20 个。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督察整改“双组长”、领导包保等各项机制制度，全力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有序开展。截止 9 月末，全市 5 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反馈问题 131 个，完成整改 113 个，整改完成率 86.3%；交办信访案件 1270 件，办结 1269 件，办结率 99.9%。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辉南县主要领导定期听取督察整改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坚持“举一反三”，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全县生态环境存量问题持续减少，新增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政管网建设、废弃矿山修复等重点问题解决办法。

（二）创新工作举措，促进督察整改工作提质增效

集安市围绕扬尘污染、畜禽养殖、挖砂采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方面实施十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确保反馈问题改到位、改彻底、不反弹，进一步巩固督察整改工作成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谋划项目，多

渠道筹措资金，抢抓工程施工黄金期，全力推进我市污水管网建设。市公安局强化行刑司法衔接，坚持以“昆仑”专项行动为主线，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年初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涉生态环境犯罪案件 10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44 人。公安部七局发贺电，对市公安局侦办的柳河县杜家水库盗挖黑土案予以鼓励。

（三）全力攻坚克难，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

东昌区以实际行动体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双包保”和“四人一案”工作机制，在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保利小区周边养殖户畜禽粪污气味扰民问题整改中，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亲自深入一线做养殖户思想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养殖户搬迁工作，彻底解决了困扰周边小区居民多年的粪污异味扰民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本轮抽查核查结果看，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督察整改工作总体上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通化县、二道江区个别整改任务未能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达到时序整改进度；二是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东昌区、医药高新区，市卫健委部分整改任务或案件办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三是辉南县、柳河县、集安市、通化县、东昌区、二道江区、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部分整改任务后期监管缺位，存在反弹反复现象。（具

体问题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凝聚绿色发展共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力推动我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二是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要继续实施领导包保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用足用好“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健全完善“三本账、四个清单”管理模式,扎实推进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持续加大督察整改推进力度,加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和信访案件,要逐一敲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责任单位专人负责,共同研究,破解难题,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

三是切实提高整改质量。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或信访案件公开办理结果,认真对标对表逐一进行整改落实。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个别时段进水污染因子 COD 浓度较高问题,要追根溯源,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企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私设暗管偷排偷放高浓度生产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针对部分整改任务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不彻底、不到位和后期监管

缺位问题，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举一反三，将整改落实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以问题整改促进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四是严格销号标准和程序。要对拟销号的整改任务或群众投诉举报案件，组织好现场核实验收工作，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情况发生。对已结案销号的，坚决克服“一销了之，万事大吉”的思想，要持续跟踪、查漏补缺，开展自查自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要全面查找整改任务和信访案件办理结果与公示内容不符的问题，确保督察整改工作经得起群众和时间的检验。

请各相关地区和市直部门，于2024年12月2日16时前，将问题整改工作报告（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抽查核查
发现问题清单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15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	序号	问题序号	整改任务/信访案件	发现的问题	备注
辉南县	一	1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二十二项“目前，全省 55 座城市垃圾处理场有 48 座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不完善，积存渗滤液 118 万立方米，环境隐患突出。”	现场核查发现，辉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不及时，收集池积存渗滤液约 2 千立方米，以现有 50 立方米/日处理能力计算，积存的渗滤液全部处理完约需 1 个半月。	
		2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十七项“部分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不正常”。	现场核查发现，辉南县生活污水处 理厂在线检测数据显示，个别时期 进水 COD 浓度过高，大幅超过污水 处理厂设计进水 COD 浓度指标，疑 似有高浓度工业废水排入；生化池 污泥浓度过高，污泥老化，水面漂 浮部分死泥。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十三项：“违法违规采矿禁而不止。辉南县盛德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场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排土场、沉淀池及截洪沟；运营期间矿区剥离表土堆放在矿坑对面，未设置挡土坝，排土场侵占样子哨镇利民村集体林地2827m²；矿山粗放开采，未采取分层剥离，开采面垂直落差达到十几米，极易造成山体滑坡，生态恢复难度极大，生产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	现场核查发现，辉南县盛德矿业有限公司督察反馈问题基本完成整改，但现场物料堆放苫盖不全，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柳河县	二	4	省级第二轮督察反馈问题第十七项“部分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不正常。”	现场核查发现，柳河县生活污水处	
		5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3685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柳河县青龙山滑雪场项目，位置在国家生态红线内，未经环保、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侵占柳河县水源地一统河上游松花江支流	理厂在线检测数据显示，个别时期进水COD浓度过高，大幅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COD浓度指标，疑似有高浓度工业废水排入。	
				现场核查发现，被占用未征收的1.8945亩林地生态修复效果不佳，种植的树木成活率不高。	

			耕地、林地等上百亩，破坏生态环境。”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THD2023071105 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三道沟村三道沟水库旁有一养鸡场向水库倾倒鸡粪，当地居民在水库附近种地时能闻到难闻气味，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6	现场核查发现，该养鸡场正在干涸水库建设贮粪场，但在现场东侧仍然露天存储大量鸡粪，存在污染周边环境隐患。
集安市	三	7	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2018〕通化 283 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集安市麻线乡新农村 2 组，某某养猪场养了约 1000 头猪，养殖粪污流入通沟河内。”		现场核查发现，该养殖场储粪池内堆存大量猪粪未及时清运，且储粪池临厂界一侧墙体已有裂痕，存在粪水外渗现象。由于产生的猪粪未能及时清理，导致养殖场周边异味较重。
通化县	四	8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THD2023070315 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通化县二密镇铜镍公司破坏林木 200 多亩，压占 250 亩土地，无相关手续将林地的树砍掉建房，1500 亩有人工林照的林地被非法占有；尾矿砂扬尘严重，曾向环保部门和政府反映过，未得到解决。”		现场核查发现，吉林省通化铜镍公司尾矿库内无水覆盖，裸露的尾矿粉苫盖不完全，尾矿库周边堆放的矿渣、碎石等未采取苫盖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9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4146 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通化县聚鑫经济开发区赤柏松村建洋生猪屠宰场常年烧煤冒黑烟污染环境，每天凌晨 1 点-4 点杀猪产生大量噪声影响居民休息，全天散发恶臭污染周边环境，将污水直排至周边河沟内污染周边地下水。”	现场核查发现，通化县建洋生猪屠宰场羊、牛待宰圈粪便清理不及时，现场气味较大。	
		10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十五“部分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不正常。督察发现，通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不正常，进水 COD 浓度长期低于 100mg/L，一期、二期同一进水口在线监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现场核查发现，一是通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正在对滌水器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污染物在线检测设施购置未安装，污水处理厂未运行，与上报的已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整改任务并投入运行内容不符；二是通化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检查期间，日处理量已接近 2.2 万吨/日，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	
		11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二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2023	现场核查发现，通化县即没按整改方案要求完成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	

			年6月16日，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通报了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2022年4月及11月存在污水超标情况。”	理站MBR过滤膜的更换，也未实施停止该污水处理站运行，并对污水进行转运处理的整改措施，与上报整改进展情况严重不符。	
东昌区	五	12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十七项“部分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不正常。”	现场核查发现，通化市生活污水处 理厂在线检测数据显示，个别时期 个别时段进水COD浓度过高，污水 处理厂负责人解释可能是处理剩余 污泥后的回流水造成的，具体原因 有待进一步查明。	
		13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THD2023070404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通 化市东昌区金厂镇龙头村与通化秋霖非金 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私自签订协议，未经本 人同意在个人承包山场上用钩机随意砍伐 树木与植被和钻探，导致水土流失、泥石流 现象出现，曾向镇纪委监委反映问题但未给 予解决。”	现场核查发现，一是通化秋霖非金 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探矿时造成的 裸露山体水土流失严重；二是水土 流失已造成部分耕种的玉米地被冲 毁；三是未完成生态修复。	

二道江区	六	14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THD20230714101 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1. 通化市二道江区桃园村通钢钢渣公司产生的废钢渣和建筑垃圾未苫盖，随意堆放。2. 二道江发电厂堆放废弃炉灰，灰尘大，污染了空气。3. 金山化工生产期间管道破损，废气直排到空气中。4. 巨源公司堆放 30 米到 40 米废渣，扬尘。5. 白灰密生产形成的白灰到处飘，污染空气。6. 宏鑫冶金生产过程扬尘。7. 中铁十五局、二十局的拉料大车运输时造成扬尘和撒漏土渣，拉出来的土方堆放在桃园村村口。	现场核查发现，一是二道江乡三道江村东坪沟钢渣渣堆及通化宏源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物料未采取苫盖或苫盖不完全，存在扬尘污染隐患；二是大样子沟河水虽然清澈，但河床附着有灰白色沉积物，疑似存在河水被污染情况；三是桃园五组原通化市坤茂实业后侧道路两侧，存在多处且较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堆问题。	
		15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十五“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明显”。	现场核查发现，按照整改方案要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厂扩建的日处理 0.8 万吨污水工程项目，应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并正式投入运行。但截至检查期间，该扩建项目尚未完成建设，部分设备尚未采购安装，无法投入运行。	

		16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3563 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铁厂镇铁路住宅内居民郝某与毕某养鹅 200 只、养鸡 100 只、养猪 10 头左右，产生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源。”	现场核查发现，虽然该居民已不再养殖鹅、鸡等禽类，但养猪存栏量已接近 500 头，达到规模化养殖场标准，不符合畜禽禁养区相关规定，且院内猪粪尿未能及时清理转运，收集池处于满负荷状态。	
医药高新区	七	17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六项“港务区和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缺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区、西区、东区和生活服务区)，其中北区通化市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期运行不正常，仅 2022 年就有 76 天污水进水浓度超出设计标准，116 天进水 COD 浓度低于 100mg/L，不正常运行天数比例达到 52.6%。同时，督察还发现，该开发区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建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东区市政管网建设滞后，多家涉水企业污水未按规划环评要求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场核查发现，医药高新区通化庆投污水处理厂在线检测数据显示，个别时期进水 COD 浓度过高，大幅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 COD 浓度指标，疑似有高浓度工业废水排入。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八	18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THD2023070211 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通化县二密水库有一台破碎机，没有相关手续私自破碎石头噪音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现场检查发现，途经案件地点周边堆放的清淤废土及建筑垃圾未采取遮挡、苫盖等防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隐患。案件地点附近河道内有大量汛期行洪夹带并沉积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9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THX20230711013 号群众投诉举报案件“通化市港务区陆港街道办事处后边有一养殖场，气味难闻，苍蝇蚊虫乱飞，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养牛规模50 头以上，属于规模化养殖场，与港务区上报案件办理情况中将该养殖场定性为散养户不相符，且粪污储存设施尚未建完。	
市卫健委	九	20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六项“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不够到位。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到位。督察发现，通化市人民医院、通化市中医院、通化市中心医院化验室废液处理不规范；通化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间未做到“双人双锁”，地面未做防渗。	现场核查发现，通化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贮存间未做到“双人双锁”，危险废物贮存间正在规范未验收；通化市中医院医疗废物贮存间和化验室废液贮存间建设不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张贴不规范。	